

五河县 2024 年政府预算编制说明

按照上级财政部门 and 县委、县政府的要求，及时启动 2024 年预算编制，积极开展部门预算会商，目前已完成预算编制并经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预算编制的总要求和程序

2024 年预算编制，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进一步完善财政支持创新发展、协调发展、绿色发展、开放发展、共享发展的政策举措，大力支持“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

预算编制按照“二上、二下”的编制程序，优先保障人员工资，其次保障单位运转和民生支出，最后加大对重点项目和重点工作的保障力度，单位专项和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只减不增，对新增加的项目没有文件依据的原则上不安排。在编制过程中加强与部门预算会商，加强预算评审论证，全面提升预算绩效。

二、预算编制的基本情况

2024 年部门预算涉及县直 56 个预算部门共 185 个预算单位和 14 个乡镇。全县财政供养人员数 15852 人，其中在职 8934 人、离休 47 人、退休 5985 人、遗补 886 人。

县本级财政供养人员数 14334 人，其中在职 8109 人、离休 41 人、退休 5459 人、遗补 725 人。

人员定额标准：按人事、编制部门核定的单位在编实有人数执行下列标准：①县级干部每人每年公用定额 2.3 万元；②一级预算单位每人每年公用定额 0.8 万元；③二级预算单位每人每年公用定额 0.6 万元；④纪检委（含派出纪检组、巡察办）、司法局、政法委、人武部每人每年公用定额 1.7 万元；公安局每人每年公用定额 2.1 万元。⑤党建经费：对在职党员人数超过 15 人的一级部门安排党建经费 2 万元，15 人以下的安排 1 万元。

三、2024 年财政收入预计

全年预计 2024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8.56 亿元，较 2023 年完成数 17.5 亿元增长 6%。

四、2024 年财政收支预算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2024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8.56 亿元，较 2023 年完成数 17.5 亿元增长 6%。

2024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安排 43.97 亿元。

其中：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支出 40.87 亿元。财力与支出相抵，收支平衡。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严格按照《预算法》、《安徽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的要求，认真落实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在预算安排上，严格按照“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和债务还本付息的要求，通过不断规范预算管理，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等措施，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确保有限资金用在刀刃上。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39718 万元，其中：县本级支出 408418 万元、乡镇支出 31300 万元。具体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348 万元、国防支出 283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15864 万元、教育支出 106244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20461 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18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206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0420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7149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3112 万元、农林水支出 66193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22151 万元、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5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36 万元、金融支出 301 万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85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0845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00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24 万元、预备费 5260 万元、转移性支出 5921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1595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6199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 万元、其他支出 1000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4 年政府性基金组织收入安排 103000 万元，其中土地出让金收入 10 亿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2000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1000 万元。

支出安排 6.6 亿元，其中土地出让金支出 6.3 亿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2000 万元、污水处理费支出 1000 万元、结余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3.7 亿元。

政府性基金安排按照以收定支，专款专用的原则。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000 万元，收支相抵，预算平衡。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我县 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共涵盖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居民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7 项社会保险基金。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由省市统筹管理。

其中：由县级编制的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 50493.58 万元，主要是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50493.58 万元。

由县级编制的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6207.34 万元，主要是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6207.34 万元。

县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需经市批准后执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支缺口将通过依法加强征管、争取上级补助共同分担解决。

（五）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2024 年全县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涉及 6 个部门，预算金额 117.5 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六）政府采购预算

2024 年全县政府采购预算涉及 75 个单位，预算金额 1978.1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1836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安排 142 万元。